

##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履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7月2日，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传媒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《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相关进展情况的函告》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的方案》，为集中优势力量，深入拓展地铁免费报细分市场，同时避免与新华传媒之间的同业竞争，上海报业集团已将旗下《i时代报》和《新民地铁》进行整合重组，出版新的《上海地铁报》（暂名），《新民地铁》同时正式休刊。重组完成后，两张地铁报合并为一个地铁报主体，统一采编、统一经营，《上海地铁报》的经营及广告业务仍由新华传媒下属的上海地铁时代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杨航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运营。

上海新民渠道传媒有限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，不再从事地铁媒体经营业务。同时，上海报业集团及下属单位将不再从事与上海地铁时代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杨航传媒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